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曉嵐

代理人
呂家鳳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8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1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0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曉嵐執行更生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27 年10月29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28 主 文
29 原裁定原本、正本之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
30 理 由
31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前開之裁定附表有顯然錯誤，應予更正，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	130780	1.95%	1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89952	8.80%	57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6046	3.82%	2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49115	8.19%	5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57921	3.85%	25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87466	1.30%	8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340121	5.07%	330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22.83%	1485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522861	7.80%	507
良京實業公司	0000000	19.74%	1284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209991	3.13%	204
仲信資融公司	188768	2.82%	18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325215	4.85%	31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352301	5.26%	342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	31540	0.47%	31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	7961	0.12%	8
債權總額	6,703,126	每期金額	6,505

清償成數	約6.99%	還款總額	468,36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